

三水小牘

〔唐〕皇甫枚撰

20

200

96

64

三 水 小 牘

[唐]皇甫枚撰

中 華 書 局

6446

三 水 小 牘

〔唐〕皇甫枚撰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康平路141号)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7号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总經售

*

787×1092 耗1/32·2 1/16 印張·23,000字

1958年8月第1版

1958年8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数：1—2,700 定价：(6)0.18元

統一書号：10018.71 58.8, 沪型

出版說明

皇甫枚字遵美，安定人；三水，是安定的屬邑。唐懿宗咸通（公元八六〇——八七四年）末，他曾爲汝州魯山縣令，僖宗在梁州，赴調行在。天佑庚午（公元九一〇年）旅食汾、晉，寫作此書。

由於晚唐時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和爭奪，對人民更加進行着殘酷的壓榨，弄得『民不聊生』，造成自宣宗末年至懿宗咸通年間各地農民被迫不斷的暴動與起義。僖宗乾符初，黃巢爲首的農民大起義爆發了，到廣明庚子（公元八八〇年），黃巢攻陷長安，更嚴重打擊了唐王朝的腐朽統治。雖然後來黃巢起義軍被鎮壓下去，但唐王朝也因此滅亡了。皇甫枚正生在這個動亂的時期，他撰述此書，內容很多是親見、親聞、或親歷的事，對理解唐末社會政治情況，頗有參考價值。如記『李鈞統衆，兵既不戢，暴殘居民』，卒致摧敗（見下卷『暴風拔旆李鈞不終』條）；陳璠性情『慳酷喜殺，厚歛淫刑，百姓嗟怨』，卒被誅斬（見卷下『陳璠臨刑賦詩』條）。都

表示對殘暴不仁者的貶責。至於自述光啓中，僖宗在梁州，自己將赴行在途中，經高平縣，見茅屋數間，有村婦蓬頭敗屨出望。前往視之，只見茨棘羅生於其庭，略無人踪（見卷下『高平縣所見』條）。可見當時戰事頻繁、人烟荒涼的景況，反映了當時社會的現實。此外還有不少記述神仙怪異的故事和傳奇小說，其主題和風格，亦不出唐人的範圍，『非烟傳』就是其中很好的一篇。

總觀全書，文辭雅飾，記事屬詞當中，時露針砭政俗之意。但對農民大起義及其領袖黃巢卻多所污蔑，這是應該批判的。

現用雲自在龕叢書本爲底本，再用太平廣記、類說、續談助、說郛四種本覆校，訂正一些遺誤，並在類說一書中輯出逸文十四條補在書末，加以斷句重印。原書正文無標題，茲據目錄補入。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一九五八年六月

此書同里湯秀才典三於故書叢殘中得之。以示余。乃舊梓本。作此書者。安定皇甫枚也。枚在唐懿宗咸通末。爲汝州魯山縣令。僖宗之在梁州。赴調行在。此皆見書中可考者也。明嘉靖間。吳中姚樗老鈔是書。謂枚於天佑庚午歲。旅食汾晉。爲此書。此必見枚之自序中。不然。姚何以知之。此序余未之見。世倘有斯序者。幸畀余以弁諸首。庶尤完善也。此書雖多仙靈鬼異之事。然所載烈丈夫如董漢勛。烈婦人如李庭妻崔氏。殷保晦妻封夫人。皆凜凜有生氣。邾城令遇賊偷生。而下卽繫之以崔氏之罵賊被殺。此與歐陽傳長樂老而以一婦人相形。意亦相似。可興可觀。有裨世教。又如紀夏侯禎事。而知神靈不可褻黷。紀嚴郃事。而知婦女不可入廟。其垂戒亦深切矣。善讀者當以是求之。又案天祐庚午。唐亡已四年矣。時晉猶稱天祐。而枚亦稱之。其不臣二姓亦可見。此書烏可使之不傳乎。乾隆壬子十月。盧文弨書於常州之龍城書院。

壬午春三。荃孫供職京師。遘時疾。劇甚。臥牀蓐者四旬。迨稍稍愈。抽小說家就枕閱之。藉以銷日。藉以養心。不敢云考訂也。三水小牘二卷。爲抱經盧氏校刊本。字畫精潔。尤便觀覽。而讀之覺有不可通處。且憶廣記中有此編未收者。俟能起立。卽檢廣記。續談助。說郛。說海。校得誤處數十。逸文十數。爰命寫官錄出之。此書宋志。書錄解題。均云三卷。今本止二卷。蓋佚其一。如晁伯宇跋云。李龜壽事不見於此篇。猶賴廣記存之。藉知梗概。否則晁跋爲贅語矣。抱經序云。天佑庚午。唐亡四年。晉稱天佑。而枚亦稱之。其不臣二姓可見。案枚旅食汾晉。爲晉之臣民。斷無越境稱梁年號之理。惟枚土著三水。汝墳溫泉復有別業。見本書棄之如遺。終老汾晉。蓋身居亂世。心繫本朝。寧投草莽。而不忍爲梁之臣僕。其清風介節。與羅昭諫。韓致堯相似。眞唐之遺民也。爰付削氏。以廣其傳。雖未能盡復三卷之舊觀。而大致略具。惟枚自序仍闕如。不無遺憾耳。

三水小牘目錄

卷上十七則

趙知微雨夕登天柱峯翫月	一
韓文公從大聖討蠻	二
元稹烹鯉得鏡	二
永福湖水變血	三
冠蓋山獲古銅斗	四
風卷曝紙如雪	四
蛇鼠鬪	四
白角櫛之異	五
埋蠶受禍	五

三 水 小 腹

四

韋玘馬禍.....六

王玄冲登華山蓮花峯.....七

魯山堯廟.....八

衛慶耕田得大珠.....九

董漢助燕陣沒同僚.....九

趙將軍凶宅.....一〇

魯縣紇豆將軍廟.....一一

王知古爲狐招婿.....一二

卷下十八則

崆峒山神仙靈迹.....一八

高平縣所見.....一八

陳璠臨刑賦詩.....一九

郊城令陸存遇賊偷生李庭妻崔氏罵賊被殺	二〇
夏侯禎驢女靈皇甫枚爲禱乃免	二一
殷保晦妻封氏罵賊死	二三
廣明庚子大風雨之異	二四
李仲呂禱堯祠以烏馬騶人爲獻	二五
黑水將軍靈異	二五
劉刺夫家怪異	二六
鄭大王聘嚴郃女爲子婦	二七
李約遇老父求負	二六
侯元違神君之戒兵敗見殺	二六
張謀孫鑿池犯太歲	三二
周撞子	三二

魚玄機筭綠翹致戮.....三三

峴陽峯池雨徵.....三四

暴風拔旆李鈞不終.....三四

三水小牘卷上

唐皇甫枚撰 江陰繆荃孫校補

趙知微雨夕登天柱峯翫月

九華山道士趙知微。

乃原本作則。據廣記八十五校改。

皇甫玄真之師。少有凌雲之志。

入茲原本作慈山。山據廣記校改。

結廬於鳳凰嶺前。諷頌道書。鍊志幽寂。蕙蘭以爲服。松柏以爲糧。隱跡數十年。遂

臻玄牝。由是好奇之士多從之。玄真既申弟子禮。服勤執敬。亦十五年。至咸通辛

卯歲。知微以山中煉丹須西土藥者。乃使玄真來京師。寓於玉芝觀之上清院。皇甫

枚時居蘭陵里第。日與相從。因詢趙君事業。玄真曰。自吾師得道。

原本作自居師門。道字屬下。據廣記校改。

人不見其情容。嘗云。分杯結霧之術。化竹釣鱸。

原本作鱸。據廣記校改。

之方。吾久得之。固恥爲

耳。去歲中秋。自朔霖霖。至於望夕。玄真謂同門生曰。

甚廣記作堪。

惜良宵而值苦雨。語

頃。趙君忽命侍童曰。可備酒果。遂遍召諸生。謂曰。能昇天柱峯翫月不。諸生雖強

應。而竊以爲濃陰駛。

原本作駛。據本書逸文有靄雲駛雨句校改。

雨如斯。若果行。將有墊巾角。折屐齒之事。

少頃。趙君曳杖而出。諸生景從。既闢荆扉。而長天廓清。皓月如晝。捫蘿援篠。及

峯之巔。趙君處玄豹之茵。諸生藉芳草列侍。俄舉卮酒。詠郭景純遊仙詩數篇。諸

生有清嘯者。步虛者。鼓琴者。以至寒蟾隱於遠岑。方歸山舍。既各就榻。而淒風

苦雨。暗晦如前。

廣記作淒風。苦雨宛然。

衆方服其奇致。玄真棋格無敵。黃白術復得其玄妙。壬辰

歲。春三月。歸於九華。後亦不更至京洛。

韓文公從大聖討讐

韓文公之寢疾也。名醫良藥。日進有加。而無瘳。忽宵中驚怖。

說郭。說海作悸。

既寤。而汗霑

衾裯。命侍人扶坐。小君問之。良久曰。向來夢神人長丈餘。金鎧持戟。直入寢門。

我不覺降階拜之。自稱大聖。瞋目

原本作瞋。據說郭。說海校改。

謂我曰。睢蓬骨稅國世與韓爲仇。吾

欲討之不能。如何。我跪答曰。願從大聖討焉。不旬日而文公薨。果從其請矣。

元稹烹鯉得鏡

丞相元稹之鎮江夏也。嘗秋夕登黃鶴樓。遙望河疑漢江之涓。有光若殘星焉。乃令親信某往視之。某遂棹小舟直詣光所。乃釣船中也。詢彼漁者。云適獲一鯉。光則無之。親信乃攜鯉而來。既登樓。公庖人剖之。腹中得鏡二。原本作一。據類說校改。如古大錢。以面相合。背則隱起雙龍。雖小而鱗鬣爪角悉具。既瑩。則常有光耀。公寶之。置臥內巾箱中。及相公薨。鏡亦亡去。

永福湖水變血

滎陽郡城西有永福湖。引鄭水以注之。平時繞岸。說海同。廣記一百四十四作環岸。皆臺榭花木。乃太守

郊勞班餞之所。西南墻多修竹喬木。則故徐帥崔常侍彥曾別業也。當咸通中。龐勛

之作變。說海同。廣記作龐勛助作亂。崔公爲所執也。湖水赤如凝血者三日而復。原本及說海無赤字。據廣記校增。未幾而

其家凶問至。余光啓初寓居鄭地。故得之。昔讀本朝書。見河間王之征輔公祐也。

江行。舟中宴羣帥。命左右以金盃酌江水。將飲之。水至。原本無至字。據說郭。廣記說海校增。忽化爲血。

合坐失色。王徐曰。盃中之血。公祐授首之徵。果破之。則禍福之難明也如是。

冠蓋山獲古銅斗

余溫泉別業有田客。咸通中。因耕於莊前冠蓋山之陰。獲古銅斗。長二尺餘。其魁方而下殺。柄曲且圓。旣治之。四周皆隱起鱗鳳龜龍之狀。標有異字十。訪於明篆籀者亦不能詳。余思之。古史云。秦皇所幸。令望氣者望有佳氣處。輒瘞奇物以厭當之。此其是乎。而莊後橫岡。發自紫邏。聯鳴皋而東。洎莊之左。已延袤數十里矣。莊西二里許。舊掘溝三道以斷厥勢。亦類此也。故書。

風卷曝紙如雪

唐文德戊申歲。鉅鹿郡南和縣街北有紙坊。長垣悉曝紙。忽有旋風自西來。卷壁紙略盡。直上穿雲。如飛雪焉。此兵家大忌也。夏五月。郡守死。

蛇鼠鬪

乾寧末。初亦疑有譌脫。峽師蛇鼠鬪於南門之外。觀者如堵。蛇死而鼠亡去。未旬而峽師疑帥遇禍。則知內蛇死而鄭厲入。羣鼠奔而蒲山亡。妖由人興。可爲戒懼。

白角櫛之異

唐張應自榮梗命

廣記梗命作被命

至河內郡。涉九鼎渡。所乘小駟驚逸及北岸。視後足有物

縈繞。狀如大蠟。絳色。乃抽佩刀斷於地。輒復相續。堅縮如白角櫛。紅影若縷。橫

絡之。遂竄諸囊中。事畢而還。復渡河。至河陰。天景燉蒸。憩於園井。就之灌濯。因

與園叟話之。取角櫛置盆水上。

原本作水盆。據廣記三百九十五校改。

忽黑氣渤輿。濃雲四合。狂電震霆。

雨雹交下。食頃方霽。盆洞

廣記洞作潤

而櫛已亡。

埋蠹受禍

唐咸通庚寅歲。洛師大饑。穀價騰貴。民有殍於溝塍者。至蠹月而桑多爲蟲食。葉一斤直一鍰。新安縣慈潤店北村民王公直者。有桑數十株。特茂盛蔭翳。公直與其妻謀曰。歉儉若此。家無見糧。徒極力於此蠹。尙未知其得失。以我計者。莫若棄蠹。乘貴貨葉。可獲錢千萬。蓄一月之糧。則接麥矣。豈不勝爲餒死乎。妻曰善。乃攜插坎地。養蠹數箔瘞焉。明日凌晨。荷桑葉詣都市鬻之。得三千文。市毳肩及餅

餌以歸。至徽安門。門吏見囊中殷血連洒於地。遂止詰之。公直曰。適賣葉得錢。市
彘肩及餅餌貯囊。無他物也。請吏搜索之。既發囊。唯有人左臂。若新支解焉。羣吏
乃反接送於居守。居守命付河南府。尹正琅瑯王公凝令綱紀鞠之。具款云。某瘞蠶
賣桑葉市肉以歸。實不殺人。特請檢驗。尹判差所由監令就村驗埋蠶處。所由領公
直至村。先集鄰保責手狀。皆稱實知王公直埋蠶。別無惡跡。乃與村衆及公直同發
蠶坑。中有陷角一死人。而闕其左臂。取得臂附之。宛然符合。遂復領公直詣府白
尹。尹曰。王公直雖無殺人之辜。且有坑蠶之咎。法或可恕。情在難容。蠶者。天地
靈蟲。綿帛之本。故加勦絕。與殺人不殊。當置嚴刑。以絕凶醜。遂命於市杖殺之。
使驗死者。則復爲腐蠶矣。原本無爲字。據廣記
一百三十三校增。

韋玘馬禍

京兆韋玘。小逍遙公之裔。世居孟州汜水縣莊。原本作泥水。誤。據廣記四百三十六校改。下同。
按元和郡縣志。汜水屬河陽軍。無泥水縣也。性
不喜書。好馳騁田弋。馬有蹄齧不可羈勒者則市之。咸通末。因來汜水。飲於市。酣